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标的名称：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信托”）
- 增持金额：中原信托注册资本拟由 46.81 亿元增至 50 亿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 2.27 元，拟向现有股东募集资金 7.24 亿元。如果按各股东同比例出资，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需出资约 1.97 亿元（具体以省财政厅批复的增资方案和增资价格为准）。公司作为中原信托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相关政策要求，拟放弃本次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
- 放弃本次中原信托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后，公司持有中原信托的股权比例由 27.27%降至 25.52%，公司对中原信托仍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投资收益造成重大影响。

一、概述

中原信托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31.91%的股份。中原信托拟开展新一轮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 46.81 亿元增加至 50 亿元。公司作为中原信托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拟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

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未达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标准。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中原信托基本情况

1、名称：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融岛中环路 10 号

3、法定代表人：曹卫东

4、注册资本：468,089.68 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6、中原信托目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3,952.20	64.93461
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27,641.28	27.26855
3	河南省豫粮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36,496.20	7.79684
合计		468,089.68	100

7、中原信托近三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季度
营业收入	75,651	79,067	88,129	13,115
净利润	12,585	13,996	14,417	3,671
总资产	978,227	1,083,559	1,190,917	1,194,607
净资产	857,537	1,020,803	1,044,445	1,048,469

三、中原信托增资扩股计划

中原信托注册资本拟由 46.81 亿元增至 50 亿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原信托所有者权益总额 1,063,300 万元，增值率 1.81%，每一元注册资本代表 2.2715 元净资产。根据评估结果，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 2.27 元（其中 1 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计入资本公积），拟向现有股东募集资金 7.24 亿元。如果按各股东同比例出资，公司参与本次增资，需出资约 1.97 亿元（具体以省财政厅批复的增资方案和增资价格为准）。

四、放弃参与本次增资扩股的原因及影响

放弃本次中原信托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释放融资压力，放弃本次中原信托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后，公司持有中原信托的股权比例由 27.27%降至 25.52%，公司对中原信托仍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投资收益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自身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8 日